联 合 国 S/2004/29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4 年 4 月 8 日的来信(S/2004/289)，内中表示赞同我任命博诺米勋爵阁下担任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我已收到大会主席内容相同的来信。因此，我已经任命博诺米勋爵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理查德·梅法官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届满的任期剩余的时间内，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

科菲·安南（签名）

04-31013 (C) 150404 150404